

發展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1年12月15日的情況)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2004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的收費建議 (發展局)	2006年1月24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p> <p>(a) 提供詳細資料，說明根據收費建議訂定各個收費項目的基礎；</p> <p>(b) 從政策角度重新考慮把免收申請費用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所有關於"公眾理由"、"公眾目的"或"公眾利益"的申請；</p> <p>(c) 調查"公眾利益"一詞有否法律上的定義；</p> <p>(d) 就政府每年處理各類規劃申請所需要的開支作估計；及</p> <p>(e) 就收費建議(尤其是適用於小型屋宇申請事宜的收費項目)徵詢鄉議局的意見。</p>	有待政府當局回覆。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2. 工務工程編號 5737CL —— 大小磨刀以南污染泥卸置設施的挖掘、管理及覆蓋工程	2011年3月29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p> <p>(a) 考慮徵詢漁業界相關各方及有關區議會(包括荃灣區議會及屯門區議會)對大小磨刀以南的擬議污染泥卸置設施(下稱"擬議卸置設施")的意見；及</p> <p>(b) 提供進一步資料，述明擬議卸置設施的建造及運作對環境及生態所造成的影响，包括在溶氧量等方面對水質的影響。</p>	有待政府當局回覆。
3. 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違例建築工程	2011年6月28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2011-2012年度會期之初，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關於制訂就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違例建築工程(下稱"僭建物")採取執法行動的擬議安排的進展，包括與鄉議局進行的討論、有關的時間表和所需資源。	在2011年12月8日的樓宇安全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小組委員會就政府當局擬對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僭建物推行加強執法政策的進展進行討論。(立法會CB(1)524/11-12(01)號文件)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4. 2012-2013年度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	2011年11月22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項目提供補充資料。</p> <p>(a) <u>分目5101CX —— 各區內骨灰龕發展的工程可行性研究</u> 全港可作骨灰龕發展的擬議選址名單及有關詳情</p> <p>(b) <u>分目3004GX ——政府建築物(即大南街公廁及浴室)翻修工程</u></p> <p>(i) 翻修工程的詳情，包括所涵蓋的工程；</p> <p>(ii) 公廁及浴室的使用率；及</p> <p>(iii) 提供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管理的公廁及浴室的現行標準。</p>	政府當局的回覆在2011年12月12日隨立法會CB(1)597/11-12(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5. 發展蓮塘／香園圍口岸進度報告	2011年11月22日	<p>委員對蓮塘／香園圍口岸範圍內外的交通流量表示關注。此外，他們認為政府當局在計劃用以接駁蓮塘／香園圍口岸與市區的新建連接路和其他道路網絡的容量時，應顧及新界北擬議新發展項目和邊境禁區逐步開放的情況。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事宜提供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蓮塘／香園圍口岸範圍內的出入交通的分流計劃； (b) 往來蓮塘／香園圍口岸的交通量對附近現有道路網絡所造成的影響的評估； (c) 增加新界北現有道路網絡(包括粉嶺支路及吐露港公路)的容量的計劃，以應付因蓮塘／香園圍口岸投入運作而預計增加的交通量；及 (d) 以下事宜的發展進度：(i)新界北3個新發展區；(ii)逐步開放邊境禁區；以及(iii)有關項目對新界北交通所造成的影響的評估。 	政府當局的回覆在2011年12月13日隨立法會CB(1)611/11-12(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6. 安達臣道石礦場未來土地用途規劃研究——初步土地用途方案	2011年11月22日	<p>由於預計安達臣道發展計劃的推算人口約有48 000人，以及安達臣道石礦場日後的發展項目的推算人口有3萬人，這些人口會帶來交通需要，委員對這些新發展項目與觀塘市中心的接駁行車道路的容量表示關注。</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事宜提供詳細資料——</p> <p>(a) 涵蓋安達臣道發展計劃及安達臣道石礦場的發展區的初步交通影響評估；及</p> <p>(b) 初步交通及道路改善措施，以及有關措施如何解決安達臣道發展計劃和安達臣道石礦場發展項目預計會令交通量增加的問題，並確保有關發展項目能夠與觀塘市中心妥善連接起來。</p>	有待政府當局回覆。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12月15日